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字第71號

聲　請　人　趙士懿即用心藝術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人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用心藝術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簿冊保管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指定趙士懿為用心藝術股份有限公司之簿冊文件保存人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用心藝術股份有限公司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公司應自清算完結聲報法院之日起，將各項簿冊及文件保存10年。其保存人由清算人及其利害關係人聲請法院指定之，公司法第332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主張相對人業經依法清算完結，並選任聲請人為相對人之簿冊文件保存人，為此聲請指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簿冊文件保存人等語。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提出股東會臨時會議事錄、聲請人出具之願任同意書及其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、應保管之簿冊及文件清單等件為證，復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07年度司司字第678號呈報清算人事件卷宗查核屬實。從而，本件聲請於法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18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趙德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何嘉倫